

南安市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文件

南疫防部〔2019〕13号

南安市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关于加强 2019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和省、泉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控制疫情的发生和传播，切实提升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管理水平，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健康安全，促进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根据《泉州市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关于加强2019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泉疫防指〔2019〕34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我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持久战。当前，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紧密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生产”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相关部门防控非洲猪瘟的职责，加强疫情排查监测、强化生猪及其产品流通环节监管、加强餐厨剩余物监管、强化生猪屠宰环节监管，强化保障措施落实，确保我市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猪肉产品有效供给，确保市场稳定。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坚定不移落实好现行各项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防止疫情发生。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养殖、屠宰环节非洲猪瘟疫情监测、排查、巡查和生猪移动监管、监督执法、生物安全管理、应急准备、宣传培训等工作；公安部门要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林业部门要强化野外巡查，加强对野猪的观察监测；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生猪产品的行为，做好流通环节猪肉及猪肉产品的监管；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加强餐厨剩余物监管；邮政部门要加强对入境邮件、快件的检查等。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联防联控的局面。各部门要组织开展猪肉市场整治行动、生猪屠宰整治行动、餐厨剩余物处理整治行动、生猪养殖生物安全提升行动、国门利剑行动等5个“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及时堵塞防控工作漏洞。

二、扎实抓好强制免疫。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实施强制免疫，各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春秋季集中强制免疫抗体抽检合格率达到80%以上。2019年全市春季集中免疫工作4月30日前完成；秋季集中免疫工作从9月初全面启动，10月底前完成。要大力推进“先打后补”试点工作，试点范围扩大到有畜禽养殖的所有乡镇（街道、开发区），力争到2020年全面实现“先打后补”。要重视人工捕获并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和林下养殖畜禽的免疫工作。与此同时，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扎实做好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等其它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三、切实加强监测流调。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全面掌握重大动物疫病的分布和流行态势，按要求报告检出阳性并规范处置，及时消除疫情隐患。着力强化病原学监测，抓紧开展实验室病原学项目改造升级。强化监测和流调结果分析、应用，建立预警预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动物疫情形势研判和分析预警，实现动物疫病防控关口前移。

四、加快推进疫病净化。继续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种畜禽场开展重点疫病净化，组织做好评估认证。通过加强净化工作指导和人员培训、实施净化检测、强化生物安全监管等措施推动我市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力争在今年完成“五年行动方案”的净化目标。

五、严格实施检疫监督。一要提高检疫水平。认真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程等要求规范开展动物检疫工作。在产地检疫环节，要重点了解是否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严格查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情况以及相关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测报告等资料；在屠宰检疫环节，要重点做好入场查证验物，严格实施屠宰同步检疫，严格按照 1 月 2 日农业农村部第 119 号公告和 3 月 26 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督促生猪屠宰厂（场）按照生猪不同来源实施分批屠宰并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督促不合格屠宰场点停产整改，对未能按期整改达标的，依法取消屠宰资格。全面实施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强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二要强化监督检查。推进动物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动物防疫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格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确认和审核，认真做好病死畜禽财政补助资金统计、核实、申报、拨付和使用等工作，强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有效防控失职渎职风险和廉政风险。

六、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机制，充实应急队伍，补充更新应急物资，强化部门协作，确保应急指挥机构高效运转。切实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针对《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年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指南（试行）》等最新应急处置政策和防控措施，组织专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继续强化应急值守，坚持每天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疫情

报告和举报疫情核查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消除疫情隐患。

七、大力提升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积极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养殖场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加强种畜禽场、大型规模场等重点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构建科学有效的生物安全屏障。督促生猪等养殖场完善车辆与人员消毒通道、出猪台等设施条件，落实各项动物防疫制度，切实做到封闭式饲养。鼓励畜禽养殖相对集中区域建设运输车辆洗消中心。持续做好养殖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坚决打击反弹复养、超环评饲养、违规调运寄养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加强人工饲养野生动物的防疫监管，将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养殖场纳入动物防疫管理范畴，督促完善动物防疫条件，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八、强化动物防疫工作保障。认真落实“政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稳定我市基层畜牧兽医机构和队伍，配齐配强我市动物防疫和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理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体制机制。大力培育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向有资质的社会组织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落实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经费保障。按照“分级负责，逐级培训”的原则，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场非洲猪瘟 PCR 检测技术培训，提升基层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养殖场户防疫水平、屠宰场自检水平。加快我市病原学检测能力建设，抓紧 10 月

底前做好我市病原学实验室验收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全省、全市兽医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工作。

春秋防结束后，市指挥部将组织对各地防控工作专项检查；并在秋防检查的同时，按照 2019 年延伸绩效管理方案对各地进行绩效考核。对因防控责任和措施不落实，防控工作严重滞后的，市指挥部将进行通报。

南安市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

2019 年 4 月 19 日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商务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市监局、广电局、供销社、边防大队、武警中队、南安邮政分公司、电信公司、国网南安市供电公司、人武部。

抄送：泉州市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

南安市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